关于开展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

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体系，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参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国知办发人字〔2020〕18号），我局组织开展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培训基地”）是由申报单位自愿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建设，承担知识产权培训、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等工作，培养符合时代要求、多层次、复合型和国际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培训基地所在单位是培训基地建设的主体单位，负责培训基地筹建方案、工作计划制定，配备专门人员，提供设施条件保障，承担日常运行和管理等工作。培训基地建设经费以自筹为主、政府扶持为辅。

（三）培训基地的建设原则：一是统筹规划，培训基地建设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统筹组织协调，分批开展申报认定。二是择优认定，培训基地建设申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择优予以认定。三是注重实效，培训基地应以满足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为目标，大力开展培训工作。四是动态管理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培训基地实行年度考核、定期评审管理制度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具备良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基础和一定社会影响力，长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。

2．知识产权教学培训工作团队基本形成，拥有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较强、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、能够满足培训需要、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。

3．为培训基地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，具有满足知识产权培训需要的教学和辅助设施。

4．组织管理机制完善，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，包含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过去两年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，包含培训项目合同、通知、照片等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和认定

申报时间截止**至2022年9月4日**，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（纸质一份和电子件）通过邮寄及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。

我局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后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按需对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考察。评审工作完成后择优在局网站予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名单。

附件： 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2年8月15日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周佳铭 联系电话:23110856

邮寄地址：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406室

电子邮箱： jmzhou@zscqj.shanghai.gov.cn